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应有的监督审查职责。现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农晓东先生、独立董事秦永军先生及董事高振江先生组成，其中农晓东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位董事均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周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提名，并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补选高振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就公司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子公司专项审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事项（议案名）
2017.4.28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5.5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相关专项审核服务的议案》
2017.8.24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9.15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制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17.10.27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11.14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2017.12.5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中安消技术专项审计及年报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并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2、选聘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相关专项审核服务的议案》。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服务，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审计委员会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公司先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审核同意此项议案。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营。

4、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

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应有的监督审查职责。

5、关于子公司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关于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此次对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相关年度进行调整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更准确全面地让全体股东通过财务数据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此次审计有效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的质量，并同意专项报告的相关意见。

6、关于内部控制的指导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其有效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济行为，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加大审计监督力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此外，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指导内控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就公司内控存在的问题督促公司予以改进。

五、总体评价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发挥监督、指导职能，持续提升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并切实推进公司提高规范治理水平。

特此报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农晓东、秦永军、高振江